

附件 5

## 集中采购机构考核测评表（2021）



集中采购机构名称：宜丰县政府采购中心

考核内容		说明	考核依据	自查得分	考核得分
一、队伍及场地建设（5分）				5	5
1	从业人员（1）	本科以上学历人数占所有专职人员比例达到 50%得 1 分。	《政府采购法》62 条	1	1
2	培训（2）	2021 年度参加财政部门组织的各类培训，得 1 分；自行组织业务培训或调研活动的得 1 分。	《政府采购法》62 条、财政部、监察部《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管理办法》第九条	2	2
3	场地建设（2）	所有开评标场地具有视频监控设施得 2 分，只有部分开标评标场地有视频监控设施得 1 分。	《江西省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地建设标准（试行）》	2	2
二、规范操作（45分）				43	43
4	信息公告（5）	及时依法准确在省级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政府采购信息的，得 5 分。未按规定及时发布的，发现一次扣 1 分；发布信息有明显错误的，发现一次扣 1 分。	《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（2020 年版）的通知〉（财办库[2020]50 号）》《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财库[2017]86 号）等	5	5
5	政策功能（5）	采购过程中，严格执行有关节能、环保、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等优先采购政策的，提供一例得 1 分，最高 5 分；明显违背政策的，发现一次扣 2 分。	财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》、财政部、国家环保总局《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》、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	5	5
6	进口产品（5）	未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采购进口产品的，发现一次扣 1 分。	财政部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	5	5

考核内容		说明	考核依据	自查得分	考核得分
7	专家抽取使用 (5)	按规定抽取使用专家得 5 分。抽取使用不规范, 如: 抽取数量和评标专家组成比例不符合规定的; 未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的; 自行选定专家未录入专家库系统的; 未及时作出专家评价的,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, 抽完为止。	财政部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16]198 号)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江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赣财购[2014]31 号)	5	5
8	采购方式(5)	擅自改变采购方式的, 发现一次扣 1 分; 采购程序的规范性。未按规定程序实施采购,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。	《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》	5	5
9	采购文件(10)	采购文件是否规范严谨合法, 由于采购文件造成质疑投诉举报的, 发现一次扣 2 分。	《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 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	8	8
10	现场组织(5)	经调查核实, 现场有不规范行为, 如: 未按规定程序开标的; 开标过程没有记录的; 有违反评标纪律行为, 未能及时制止等, 发现一次扣 1 分。	《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 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	5	5
11	评标报告(5)	评标报告不规范或不全的, 发现一次扣 1 分。	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 第五十四条	5	5
三、基础工作(35分)				34	34
12	内部管理(10)	制度健全、管理规范、岗位设置合理、职责分工清晰、内部制约有效, 得 10 分, 发现一项不完善处扣 1 分。	《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》(财库[2016]125 号)、 财政部、监察部《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管理办法》第八条	9	9
13	资料报送(5)	报表、数据和资料按要求及时、准确、完整报送的, 得 5 分, 发现一次不按时报送的扣 1 分。	财政部、监察部《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管理办法》第十条	5	5

考核内容		说明	考核依据	自查得分	考核得分
14	质疑投诉举报 (10)	质疑投诉未登记每次扣1分；未按时答复每次扣1分；有效质疑率高于去年的，扣1分；形成有效投诉的，一次扣3分；举报属实的，一次扣3分。	《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》 质疑率=受理质疑次数/项目数 投诉率=受理投诉次数/质疑次数	10	10
15	档案管理(10)	装订规范、内容完整、有固定的存放场所、查阅方便的，得10分，未按规定归档、保管、使用、销毁政府采购档案的，发现一次扣1分。	财政部、监察部《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管理办法》	10	10
<b>四、服务质量（15分）</b>				13	13
16	供应商满意度 (3)	公平公正对待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，得3分。供应商对服务态度或质量不满，反映属实或举报查实的，发现一次扣1分。	财政部、监察部《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	3	3
17	签订合同(8)	在规定时间内及时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的，得8分。有反映未及时组织的，发现一次扣1分。	财政部、监察部《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	8	7
18	合同公告及验收(4)	1.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，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，得2分，未按时公告的，发现一次扣1分；2.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的，得2分。有反映应参与未参与的，发现一次扣1分。	财政部、监察部《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	2	3
<b>五、遵纪守法（当年发生违法违纪案件考核为不合格）</b>					
19	遵纪守法、廉洁自律	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章。凡当年发生违法违纪案件受到纪检监察、审计、监督等部门调查处理的，实行一票否决，本年度考核为不合格；当年发生接受供应商宴请、旅游、娱乐行为，收受礼品、回扣、有价证券的，在供应商处报销个人费用及其他不廉洁行为的，经查实，本年度考核不得为优秀。	《政府采购法》、财政部、监察部《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		合格

考核内容		说明	考核依据	自查得分	考核得分
	合 计			95	95

备注：考核得分 90 分以上的为优秀；80-89 分的为良好；60-79 分的为合格；6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。